

说明

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：

我们接受 2018 淄高新法技第 301 号委托，对涉案货物资产进行评估，出具博华评鉴字（2018）第 1202 号评估报告，在报告正文中评估值为 48.39 万元，资产评估明细表为 483910.00 元，出现 10 元差异，因报告正文采用了万元单位，保留两位小数导致差异，实际评估值为 483910.00 元，特此说明。

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.05.14

